

## 大同技術學院課程訂定要點

95.10.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7.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4.20 一〇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本校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一百三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含在職進修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七十二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八十二學分。

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專各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二百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百三十學分；二專各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八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八十八學分

三、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授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在同一學年內，需重複開課者，須依上學期選課超額學生為次學期開課之參考依據。

選修課程可不分各年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由各系所依當學年之選修課程流程圖開課。

四、各系每學期每週開課鐘點時數，每班（含必修與選修、軍訓、體育及分組上課）以不超過五十二小時為原則。

五、本校新設系科課程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訂定。非新設系、科、班新增或刪除科目，由系（科）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實施。

專科部課程仍應依規定報部核准後實施。

六、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系（科）務會議通過，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以上各類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課程流程圖、科目表一份及系（科）務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備查。

- 七、各系科因變更系科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八、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比率，四技為60%，二技為50%；選修科目四技、二技各應保留若干學分供學生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